

(上接A14版)



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持有久事投资100%的股权,久事投资为久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久事集团100%股份,为久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属大型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集团,前身是成立于1907年的上海久事(公司)注册资本600亿元,合并资产总额4,081亿元,资信等级AAA级,拥有直属企业11家,员工近七万人。上海久事是本次战略配售平台的先行者。1986年,国务院同意上海第一批扩大利用外资32亿美元,用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技术改造和发展第三产业,由此成立了上海久事(公司)。在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中,上海久事先后经历了扩大利用外资、城市功能多元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与产业经营综合发展四个阶段,实现了由投资管理向资产管理 and 产业经营并重的转变。根据久事集团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久事集团资产总计66,503,165.69万元;净资产总计35,606,692.41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040,822.83万元。

综上,久事集团系国有独资的大型企业,久事投资系久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久事投资属于上海市属国有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21日,久事投资、久事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国有企业集团,以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助力和辉光电进一步提升其在国内AMOLED显示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上海市半导体制造水平,协同和辉光电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2、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将努力成为和辉光电与久事集团的沟通纽带,促进久事集团旗下各个业务板块与和辉光电的协同。结合久事集团旗下出租车等交通业务、赛事等文娱业务,和辉光电将凭借AMOLED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场景的丰富应用经验,与久事集团在出行、文旅等智能媒体应用场景等方面携手开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
3、久事投资作为久事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拟与和辉光电在智能出行、智慧出行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帮助和辉光电进一步形成产业性优势。”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久事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久事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久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久事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久事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67805060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李寿伟,住所为上海市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2幢1楼,注册资本为1,006,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业务为主,金融为辅助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股权投资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先锋,国盛集团在创新发展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股权运作流动,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市属国企及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产业集团以及海通证券、上海农商银行等重点金融金融机构。国盛集团依托资本治理机制履行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运作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驱动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和介入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战略及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商用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商用飞机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投资上海虹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等)、军民融合(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航海空动力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等)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发起设立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药(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集聚、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0,943,074.51万元;净资产总计2,778,599.94万元;营业收入总计60,776.90万元;净利润总计336,686.25万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19日,国盛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与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将在政府引导、产业资源协同等方面支持和辉光电在上海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国盛集团近年来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直接/间接投资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国盛集团将推动并促成旗下已投资企业与和辉光电之间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大数据计算等方面开展多种业务合作,与和辉光电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3、国盛集团作为上海市场主体,打造了以对接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为功能的“三级”基金集群”。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拟在投融资方向加强合作,充分利用长三角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领域的地缘优势,共同培育挖掘优秀项目,推动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协助和辉光电在全球整合供应链以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盛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国盛集团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175%的股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8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0、上海上投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资管”)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上投资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3620473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2年2月2日至202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程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300号801室,注册资本为13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投资管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投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投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上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投资管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投资管为上海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报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报刊、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的出版,上海报业集团通过战略重组,有效整合了纸质媒体、出版社、新媒体产品等众多资源,成为立足上海本地、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截至目前,上海报业集团拥有2家出版社,10家具有新闻转载资质的网站,18个APP应用,50多个微信公众号等。同时,上海报业集团旗下总计拥有20多份报刊,包括《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ShanghaiDaily》、《新闻晨报》等8份日报,《申江服务导报》、《报文文摘》等10多份周报和《支部生活》《新闻记者》等7份月刊。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新发布,上海报业集团在国内报业出版集团中总体经济规模排名第一。根据上海报业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

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报业集团资产总计2,931,621.29万元;净资产总计1,331,270.13万元;营业收入总计387,343.59万元;净利润总计58,112.58万元。

综上,上海报业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上投资管属于上海报业集团100%控股的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19日,上投资管、上海报业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上海报业集团广开,包括但不限于报刊、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的出版,系立足上海本地、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综合服务型企业,作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投资管将充分利用母公司渠道资源在大客户拓展和维护方面与和辉光电进行全方位合作。
2、和辉光电将凭借在AMOLED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在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等显示场景的丰富应用经验,与上投集团在智能硬件、内容新触达空间等智能媒体应用场景携手开展研发与合作。”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上投资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上投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投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上投资管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投资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至纯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41790X,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蒋渊,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桥路170号,注册资本为31,812,847.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机械设备的生产(限数量,从事170号2、设计、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至纯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至纯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至纯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至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至纯科技的最新信息公开披露之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纯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开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渊	流通股A股	7,080.22	23.00
2	陆龙英	流通股A股	1,641.70	5.30
3	赵磊	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A股	1,371.56	4.46
4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1,266.72	4.12
5	天津津联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联国盛国有创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A股	573.12	1.86
6	吴海华	流通股A股	543.00	1.76
7	平湖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A股	521.96	1.73
8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通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520.10	1.69
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A股	488.05	1.59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A股	389.02	1.26

注:根据至纯科技的公开披露之信息,蒋渊、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赵磊、平湖诚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至纯科技公开信息披露之信息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蒋渊持有至纯科技23%的股权,至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渊。

(3)战略配售资格
至纯科技成立于2000年,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690.SH,注册资本为2.08亿元。至纯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工艺系统的研发、制造和安装调试;半导体设备清洗设备生产、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微电子、生物医药、光伏、锂电、TFT-LCD、LED等领域。

根据至纯科技公开披露之信息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至纯科技资产总计409,382.17万元;净资产总计162,601.26万元;营业收入总计23,868.37万元;净利润总计1,296.88万元。
至纯科技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自和辉光电第45代AMOLED生产线建设起即参与和辉光电电力供应系统的建设,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生产二次配系统,包括供气、化学品、工艺空气,工艺冷却,水,工艺排汽,纯水电等各种系统从预留接口至使用端之间的管路连接等工作,整体服务品质良好,及时供应,很好的满足了和辉光电的需求。基于以上的合作基础,在和辉光电第6代AMOLED产线建设中,至纯科技又承接了基于电力供应系统,负责第6代AMOLED生产线上使用的所有化学品的供应,项目准时投入使用,符合工艺要求,为和辉光电第6代AMOLED生产线日常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至纯科技正与和辉光电密切交流,希望在后续项目建设中,除了二次配和化学品供应外,还可以参与包括硅刻蚀生产设备的制造,助力供应系统中的特殊气体供应,大宗气体制造及供应等多项内容,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需求,并为和辉光电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地位作出贡献。

综上,至纯科技属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
2021年4月21日,至纯科技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端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参与科技提供系统和专业服务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等领域。至纯科技将努力与和辉光电提供产能提升所必须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解决方案,全力为和辉光电后续产能的投产和达产提供系统服务保障。
2、至纯科技拥有业内专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和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知识以及工具,和辉光电是业内领先的大型AMOLED半导体显示产研及服务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拟加强关键工艺系统和精密设备系统的研发、测试等方面的合作。合作期间,通过对设备和系统方面核心工艺的共同攻关,满足和辉光电日益发展的关键制程的要求,提升良率,并在工艺上实现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至纯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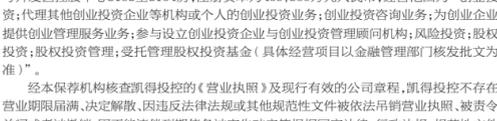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至纯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至纯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至纯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至纯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2、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凯得投控现持有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3311303120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郭川丹,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2号开发中心控股中心3103至3104房,注册资本为409,500.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开展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批发文为准)”。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凯得投控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凯得投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凯得投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凯得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凯得投控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已成为为科技金融为一体的,涵盖金融、科技、园区三大板块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103亿元,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具有穆迪“Baa1”、惠誉“BBB-”信用评级,拥有牌照齐全的金融全产业链,累计发放中小企业贷款25亿元,为500家企业提供超过90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截至2021年1月,广

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已超1,000亿元。凯得投控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40.95亿元,是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108亿元,具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编号P10206991),业务涵盖科技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母基金、资产管理、科技园区运营等方面。凯得投控立足广州黄埔区、开发区,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历史机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大湾区一流科技投资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1,241,830.57万元;净资产总计2,970,922.72万元;营业收入总计346,363.89万元;净利润总计64,769.88万元。综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凯得投控属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1日,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地处广州市东部,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开发区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将充分发挥自身区域管理经验以及与广东省其他基地的战略协同优势,在政府引导、供应链完善、办公资源、公共测试中心、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的产能提升、物流仓储、下游制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2、借助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及半导体显示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广州开发区在OLED、半导体显示领域等前沿产业领域将为发行人嫁接产业和资源,推动开发区企业及控股公司投资企业与合作人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

3、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广州开发区在OLED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研究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投资领域的经验,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后续赋能。”

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取得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表》(编号:2021124),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备案表》中说明了为进一步深化光电显示产业合作,拟参与和辉光电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为经济发展做贡献。该项目已通过公司与相关方协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已在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凯得投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已取得全部内部批准,且合作事项之合作形式及方式已基本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之“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凯得投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凯得投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凯得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凯得投控提供的财务报表,凯得投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3、浙江出版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浙江出版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出版”)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浙江出版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9302316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2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毅,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802室,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浙江出版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出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出版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浙江出版提供的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浙江出版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3)战略配售资格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成立于2000年12月,为浙江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出版业、印刷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单位,出版集团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作为主业,兼营与出版相关的物资贸易、投资等业务。出版集团下属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浙江省印刷总公司和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11家出版单位,浙江新华书店集团、浙江日报集团、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3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资产书店、浙江出版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法人单位共计110余家,各类从业人员8,400余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资产总计2,478,371.73万元;净资产总计1,676,179.92万元;营业收入总计1,142,656.87万元;净利润总计122,945.77万元。

浙江出版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是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务,是出版集团从事多元化投资的主要平台。作为出版集团多元开拓的重要力量,浙江出版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在出版集团的领导下,依托集团优势,发挥专业特长,为出版集团实现“调查出版结构、转变发展模式,做强出版主业、开拓多元业务,实现科学发展和“双百亿”战略目标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综上,出版集团属于有国独资的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浙江出版属于浙江出版集团100%控股的子公司,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1日,浙江出版、出版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是浙江省国有独资出版业企业集团。集团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数字多媒体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发行作为主业,兼营与出版业相关的物资贸易、投资等业务。作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利用母公司及自身在传媒领域的平台优势帮助和辉光电建设产品品牌形象,同时与和辉光电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在品牌宣传上加强合作。
2、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公司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主阵地、主渠道建设,投资设立文化消费综合体等发行网点,持续优化城乡书店网点结构与布局,省内外连锁网点达800余个,卖场面积超50万平方米。在传统图书发行的基础上,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不断开拓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已成为浙江省内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从零售端和渠道端,将与和辉光电及采用其AMOLED显示面板的智能手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丰富客户群体。
3、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性子金融投资平台,通过与和辉光电的战略投资合作机会,在股权投资、并购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浙江出版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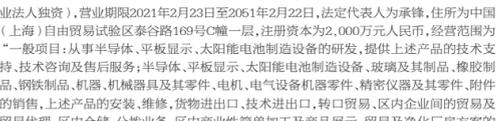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浙江出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出版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浙江出版提供的财务报表,浙江出版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4、上海精典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上海精典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芯光”)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精典芯光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4P9P9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创业企业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21年2月20日至2051年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C幢一层,注册资本为2,00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销售服务;半导体、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玻璃及其制品、橡胶制品、钢制品、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器零件、精密仪器及其零件、附件的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区内商务简单加工及物流服务;贸易及区内仓储、房产方面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精典芯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精典芯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精典芯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专项报告出具之日,精典芯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股权结构中,吴耀雄、董耀雄、董耀佩、董耀国、董慧娟为兄妹关系,董慧娟与精典电子董事长李伟为夫妻关系;董耀雄、董慧娟、董耀佩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精典芯光为精典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精典电子的控股股东为香港隆凯有限公司。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次专项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隆凯有限公司系由董耀雄100%持股的有限公司。综上,精典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耀雄、董慧娟、董耀佩。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精典电子资产总计89,967.05万元;净资产总计26,360.00万元;营业收入总计84,090.56万元;净利润总计4,916.56万元。精典电子为全球半导体客户提供了超过7300台/套主力工艺和测试设备的整线搬迁、翻新、整

线更新等解决方案,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再利用解决方案专业企业之一。近两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精典电子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半导体生产服务设备方面,2019年和2020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115.7万元、18,535.9万元,其中,在平板显示方面的服务收入分别达到2,251.7万元、1,593.7万元。

精典电子系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半导体装备与材料分会成员单位,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精典电子及其所属企业拥有机电工程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以及从维修/再制造业务资质、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精典电子也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等认证。公开信息显示,2019年5月精典电子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精典电子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为拟上市公司。和辉光电是精典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重要客户,和辉光电建立以莱姆为核设备(光刻机/匀胶显影、激光焊机、烧结炉)工艺型配对应服务供应商,相关设备价值约占其设备采购总额的20%。精典电子新建被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评为2020年度“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杰出贡献奖”的企业之一。精典电子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企业,在半导体设备整线搬迁领域占全球第一;上海精典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名列前茅的半导体厂务设施建设和服务企业,也是国内半导体工艺设备二次配服务的主力厂商。精典电子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英特尔、格罗方德、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华润半导体等;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和辉光电、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等。

综上,精典电子系与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大型的企业,精典芯光系精典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属于精典电子的下属企业。
2021年4月20日,精典芯光、精典电子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为:

“1、精典电子系全球半导体行业生产线整线搬迁的隐形冠军,且在半导体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下游客户覆盖多家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通过本次战略合作,三方将加强在半导体设备及方案解决、厂务设施建设与运维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2、精典电子作为专业的工艺与设备配套建设服务提供商,以代理的方式与和辉光电销售了光刻机、匀胶显影、准分子激光曝光、烧炉炉等工艺核心设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精典电子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全球半导体领域的资源,进一步协助和辉光电完善半导体设备材料及供应、丰富国内外客户群体。”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精典芯光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预期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前,精典芯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精典芯光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精典芯光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财务报表,精典芯光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1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四川国投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88991X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99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舒仕健,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53号四川国际批发大市场大楼23层,注册资本为50